

津高新审环准〔2019〕18号

关于对天津津滨能源有限公司高新区集中供热 2#58MW 锅炉烟气除尘、脱硝、脱硫提升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津滨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津滨能源有限公司高新区集中供热 2#58MW 锅炉烟气除尘、脱硝、脱硫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津滨能源有限公司高新区集中供热工程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北环铁路以北汉港快速联络线以南交口处，该供热工程目前已建成 1 台 70MW 及 1 台 58MW 的燃煤热水锅炉。根据供热需要该公司拟启用停用状态的 58MW 燃煤热水锅炉，拟投资 763 万元，对该 58MW 燃煤热水锅炉进行 SNCR 脱硝及除尘改造。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

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燃煤锅炉产生的锅炉废气经过新增SNCR脱硝装置、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处理后，经过一根现有100m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中SO₂、NO_x、颗粒物、汞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16）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废气中氨的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加强脱硫系统、除尘系统的日常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在开炉等非正常工况时，能够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二）搅拌器、输送泵、水泵等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收集粉尘、脱硫渣、灰

渣、包装袋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统一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四、该项目建成后废气中氮氧化物削减量为86.205吨/年，颗粒物削减量为6.282吨/年，二氧化硫削减量为41.606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应控制在24.865吨/年以内，二氧化硫排放量应控制在13.924吨/年以内，颗粒物排放量应控制在2.048吨/年以内。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

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 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16）
-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5、《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523/-2011）
-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8、国家、天津市其他相关环境标准

此复

2019 年 3 月 13 日

抄送：城环局